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20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21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 香港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華林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156.05億港元，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5.00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的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8.46億港元及18.49億港元，增幅130.88%及111.99%；本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先揚後抑，但總體維持高企，加之天然氣業務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 勘探與生產

本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31.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3億港元或7.23%(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20.24%；擁有的九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8.78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41百萬桶或4.91%；本期內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100.7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9美元或0.90%。

二、 天然氣管道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輸量為122.71億立方米。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管道輸量為120.48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量為2.23億立方米。本集團投運及開工建設的天然氣輸配管道進一步增加。國內第一條長距離焦爐煤氣輸送管道烏銀線(內蒙古烏海-寧夏銀川)已完成主體施工，並將於近期投入運行。該管道的投產運行不僅能為當地節能減排作出重要貢獻，同時，也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三、 LNG接收站

本期內，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共接卸16船LNG，合計165.69萬噸。兩大LNG接收站是母公司完善天然氣資源供應的重要海上通道，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和天然氣資源保障。

主席報告

四、LNG 加工廠

本集團加快LNG資源建設步伐，開工建設LNG加工廠12座，其中，山東泰安(260萬方/日)、湖北黃岡(500萬方/日)兩座LNG國產化項目已開工建設；四川廣安(100萬方/日)LNG工廠已投入運營，陝西安塞(200萬方/日)LNG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成功開車，產出合格LNG，標志着由中國石油自主開發的雙循環混合冷劑大型液化技術(DMR)獲得了成功，彌補了國內天然氣液化技術的空白，近期可投入運營。這樣，本集團投產運營的LNG加工廠將增至6座，總生產能力達到438萬方/日。其餘加工廠將於未來兩年內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將成為國內陸上最大的LNG生產及供應商。

五、天然氣銷售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21.7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5.88億立方米或36.98%(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收入為124.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33億港元或226.35%(未經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79.70%；稅前溢利為40.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33億港元或671.67%(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和LNG、CNG銷售比例大幅提升。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終端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加快。終端設施的日益完善有力促進了天然氣終端銷售業績的提升。

本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繼續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加快推廣以LNG作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長途客運、重卡、船舶及油田鑽機的應用。LNG公交和重卡推廣按年度計劃穩步推進，與北京市和重慶市開展的LNG公交合作項目示範效應顯著；本集團與中國船級社、長航集團、濟柴動力總廠等合作，在長江、京杭大運河、贛江、洞庭湖及微山湖開展LNG船舶氣化，率先在長江試航首艘3000噸級柴油-LNG混合動力散貨運輸船，同時在微山湖改造投運了首艘柴油-LNG混合動力疏浚工程船；在新疆油田、長慶油田等油氣田鑽井作業中積極推廣應用LNG作燃料，取得了重要突破。

主席報告

本期內，本集團分別與母公司所屬的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通過合作、合資方式組建了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和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化了與母公司的合作共贏，進一步完善了主營業務的戰略布局。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氣代油」戰略，加快天然氣業務發展步伐。下半年，本集團多個在建LNG加工廠、重點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部分天然氣管道工程將陸續投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資源保障和收益。

為實現資源和市場的有效鏈接，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充分發揮北京、上海、重慶、廣州等中心城市以及長途客貨專線的示範引領作用，使年內LNG車輛開發得到大幅提升；進一步深化與長航集團「氣化長江」合作，加快推動LNG動力船舶應用；著眼於母公司油氣田企業，促進LNG燃料在油田鑽機應用上的進一步拓展；加快格拉線(青海格爾木-西藏拉薩)LNG鐵路安全運輸研究，推動LNG集裝箱鐵路運輸早日實現。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母公司的整體優勢，與母公司所屬企業進行深入合作，並積極地在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求更多符合業務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提升規模和效益，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為中國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超過來自勘探與生產業務分部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59.33%以上。

本集團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之增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且濱海新能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中期報告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此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甘肅」)及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港」)。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6,84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2,860百萬港元增加139.20%(比經重列金額5,025百萬港元增長36.14%)。本公司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約為3,50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1,651百萬港元增長111.99%(比經重列金額2,642百萬港元增長32.48%)。

收入

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5,60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6,759百萬港元增長130.88%(比經重列金額11,806百萬港元增長32.18%)。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原油及天然氣銷售量之增加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0.24%共約3,158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9.76%共約12,44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桶)	二零一一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15	2,832	2.93	2,133	2,020	5.59
南美	286	256	11.72	503	435	15.63
中亞	345	378	(8.73)	287	300	(4.33)
東南亞	284	240	18.33	235	190	23.68
	3,830	3,706	3.35	3,158	2,945	7.23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3,356	3,376	(0.59)	-	-	不適用
應佔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1,593	1,286	23.87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8,779	8,368	4.91	3,158	2,945	7.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2,177,810	1,590,342	36.94	5,226	3,696	41.40
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82,852	不適用	不適用	287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2,177,810	1,673,194	30.16	5,226	3,983	31.21
天然氣管道，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12,270,773	–	不適用	5,992	–	不適用
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9,988,657	不適用	不適用	4,760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12,270,773	9,988,657	22.85	5,992	4,760	25.88
LNG 加工及儲運	2,228,152	–	不適用	1,229	118	941.53
天然氣分銷總額	16,676,735	11,661,851	43.00	12,447	8,861	40.47
總收入				15,605	11,806	32.1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64百萬港元增長32.81%（比經重列金額77百萬港元增長10.39%）。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匯兌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約為8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40百萬港元增長107.50%（比經重列金額50百萬港元增長66.00%）。此增長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得淨額外借款約1,193百萬港元，且股份配售額為約10,259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間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5,50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3,272百萬港元增長68.28%（比經重列金額4,278百萬港元增長28.71%）。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為配合市況而增加採購天然氣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75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464百萬港元增長63.58%（比經重列金額550百萬港元增長38.00%）。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成本

本期間之勘探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129百萬港元減少74.42%。該減少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及生產項目減少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期間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2,40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588百萬港元增長309.69%（比經重列金額1,832百萬港元增長31.50%）。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因應業務拓展而於本期間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間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91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540百萬港元增長69.44%（比經重列金額667百萬港元增長37.18%）。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間，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54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396百萬港元增長38.64%（比經重列金額554百萬港元減少0.90%）。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間利息支出約為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284百萬港元增長39.08%（二零一一年同期：無（未經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長16.42%至約1,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1,22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Aktobe項目其他稅項下降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增長29.01%至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2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間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6,84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2,860百萬港元增長139.20%（比經重列金額5,025百萬港元增長36.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			
中國	860	878	(2.05)
南美	255	230	10.87
中亞	(53)	(46)	(15.22)
東南亞	140	(40)	450.00
	1,202	1,022	17.6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1,327	1,136	16.81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205	160	28.13
勘探與生產總額	2,734	2,318	17.95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829	537	54.38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829	557	48.83
天然氣管道，如先前呈報	3,027	-	不適用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2,145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3,027	2,145	41.12
LNG 加工及儲運	203	(11)	1,945.45
天然氣分銷總額	4,059	2,691	50.84
	6,793	5,009	35.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約為1,63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663百萬港元增長147.21%（比經重列金額1,181百萬港元增長38.78%）。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約為5,20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2,197百萬港元增長136.78%（比經重列金額3,844百萬港元增長35.33%）。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3,50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1,651百萬港元增長111.99%（比經重列金額2,642百萬港元增長32.48%）。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7,297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重列金額84,069百萬港元增長13,228百萬港元或15.73%或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金額84,207百萬港元增長13,090百萬港元或15.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3.23%，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69%（未經重列）或37.65%（經重列）。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27,7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72百萬港元（未經重列及經重列））除以總權益及借貸83,5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59百萬港元（未經重列）；73,233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本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9,56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3,408百萬港元增長180.58%（或比經重列金額7,091百萬港元增長34.85%）。

本期間，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包括429百萬港元來自一間位於中亞的聯營公司（二零一一年同期：63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籌集新借貸2,299百萬港元，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1,893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406百萬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若干高級執行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57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13.10港元向公眾發行800百萬股股份，並錄得金額10,259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期間，本集團支付利息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171百萬港元(未經重列)；484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期間，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2港元，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期間，濱海新能之增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且濱海新能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甘肅及吉林吉港。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4,763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一年：12,868名(經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先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所有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審批正式董事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其後所有董事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署有關委任書除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期間終結日或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李華林(附註)	39,000,000	實益擁有人		0.49%
張博聞(附註)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0.25%
成城(附註)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3%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附註：李華林先生、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已授予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本期間 內授出 千份	於本期間 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李華林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5,000	-	(25,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3,200	-	-	3,2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3,200	-	-	3,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3,200	-	-	3,2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3,200	-	-	3,2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3,200	-	3,200	
張博聞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0,000	-	(2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2,400	-	-	2,4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	2,4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2,200	-	2,200	
成城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1,500	-	-	1,5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	1,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1,500	-	-	1,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2,000	-	2,000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84,600	7,400	(55,000)	37,000	
行政總裁								
姜昌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2,400	-	2,4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000	-	(2,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4.480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7,000	-	-	7,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7,000	-	-	7,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7,000	-	-	7,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7,000	-	-	7,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13,000	-	13,000	
				50,000	13,000	(2,000)	61,000	
				134,600	22,800	(57,000)	100,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前一日的收市價為12.28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0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64%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64%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6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64%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6%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6%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77,432,000 (好)	–	3.46%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2.10%

附註：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 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CNPC擁有86.47%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李華林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CNPC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277,432,000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52頁的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收入	4	15,605	11,806
其他收益，淨額	5	85	77
利息收入		83	50
採購、服務及其他		(5,506)	(4,278)
僱員酬金成本		(759)	(550)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33)	(129)
折舊、損耗及攤銷		(2,409)	(1,832)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915)	(667)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6	(549)	(554)
利息支出	7	(395)	(2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425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209	1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	6,841	5,025
所得稅費用	9	(1,639)	(1,181)
本期內溢利		5,202	3,8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貨幣匯兌差額		(758)	1,0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0)	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798)	1,046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04	4,890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500	2,642
— 非控制性權益		1,702	1,202
		5,202	3,844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889	3,306
— 非控制性權益		1,515	1,584
		4,404	4,8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46.29	36.96
— 攤薄(港仙)		46.06	36.5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706	56,677
預付經營租賃款		1,274	1,2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5,513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	1,737	1,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	13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495	1,553
遞延稅項資產		172	125
		68,988	67,596
流動資產			
存貨		621	563
應收賬款	16	1,146	7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4,523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19	11,718
		28,309	16,611
總資產			
		97,297	84,20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	72
滾存盈利		17,457	17,545
儲備		22,732	12,766
		40,269	30,383
非控制性權益		15,540	15,275
權益總額		55,809	45,658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9	12,028	8,913
應付所得稅		337	459
其他應付稅項		264	589
短期借貸	20	5,531	2,611
		18,160	12,5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0	22,242	24,964
遞延稅項負債		1,048	985
其他長期承擔		38	28
		23,328	25,977
總負債		41,488	38,5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297	84,207
流動資產淨值		10,149	4,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37	71,635

董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4,885	4,07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303	792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198	124
收購附屬公司	24	(21)	(5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167)	-
向聯營公司之注資	13	(13)	(161)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14	-	(17)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貸款／(向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557	(84)
資本開支		(5,017)	(5,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
已收利息		83	50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增加		-	(10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4)	(5,45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423	63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766)	(68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351)	(680)
已付前股東股息		-	(475)
其他長期承擔增加		10	4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0,497	-
借貸增加	20	2,299	12,234
償還借貸	20	(1,893)	(4,911)
已付利息		(587)	(48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632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0,483	4,2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18	8,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	94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19	13,39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滾存盈利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50	13,337	13,671	27,058	11,369	38,427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4	-	15	10	25	24	4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50	13,352	13,681	27,083	11,393	38,476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42	664	3,306	1,584	4,890
儲備間轉撥		-	(31)	31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684)	-	(684)	-	(68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	-	-	43	43	-	43
已付予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之股息		-	(475)	-	(475)	-	(475)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	-	(2,354)	(2,354)	-	(2,354)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680)	(68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633	633
		-	1,452	(1,616)	(164)	1,537	1,3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0	14,804	12,065	26,919	12,930	39,8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72	17,521	12,883	30,476	15,111	45,587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4	-	24	(117)	(93)	164	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72	17,545	12,766	30,383	15,275	45,658
本期內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500	(611)	2,889	1,515	4,404
儲備間轉撥		-	(53)	53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	(1,766)	-	(1,766)	-	(1,76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	-	-	35	35	-	35
發行股份，扣除配售時的股份發行開支	18	8	-	10,251	10,259	-	10,259
行使購股權		-	-	238	238	-	238
屬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	(1,769)	-	(1,769)	-	(1,769)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1,661)	(1,661)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	-	-	(12)	(12)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423	423
		8	(88)	9,966	9,886	265	10,1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0	17,457	22,732	40,269	15,540	55,80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6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5%)股權。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及儲運與輸送天然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文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董事會認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妥為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所有必要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於財政年度內不平均地產生之成本，僅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可適當計算或遞延該等成本時，方會計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或遞延處理。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使用稅率累計，而該稅率適用於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總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下列準則之新修訂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無關，或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已刊發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準則或詮釋之其他修訂仍未生效並將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以下所載述之事項對理解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估計及判斷最為關鍵。

(a)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技術進步或開發計劃等。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最少每年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餘值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能與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及關稅

釐定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稅項及關稅責任時須有稅項及其他法例作出詮釋。董事相信，該聯營公司之判斷屬適當，實際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對其未來稅項及關稅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受與釐定其稅項及其他責任有關之不確定因素約束。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制度及法例與稅收制度更為完備的司法權區相比僅在較短時期內實行，並易於發生頻繁變動及不同詮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將該等法例之詮釋應用於業務交易時，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因此，該聯營公司可能接受附加稅及其他付款(包括關稅、罰款及懲罰)的評估，由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涉及考量各地下資源合同在稅項方面的盈利能力及超額利得稅對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的適用性。

若稅項及其他法例詮釋的最終實際結果不同於該聯營公司的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及銷售天然氣、LNG加工及儲運與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1。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匯兌收益淨額	68	49
租金收入	12	6
其他	5	22
	85	77

6 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約2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百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	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324	398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5	1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207	4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3	34
減：資本化金額	(178)	(201)
	395	284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2.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3.30%)。

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14	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97	4,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6	1,824
經營租賃開支	61	20
維修及維護	116	13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即期稅項		
— 中國	1,124	805
— 海外	500	508
遞延稅項	1,624	1,313
	15	(132)
	1,639	1,18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而稅率介於10%至2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約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642百萬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561百萬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7,148百萬股(附註24))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642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598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238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約37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百萬股)。

11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就二零一零年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約68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b) 本公司股東就二零一一年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2.0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約7,228百萬股股份而釐定。
- (c) 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766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支付。
- (d)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24)	78,950 69	60,324 38
於一月一日結餘	79,019	60,362
貨幣匯兌差額	(783)	1,985
添置	4,035	3,662
出售	(52)	–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82,219	66,009
累計損耗、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24)	22,337 5	17,356 3
於一月一日結餘	22,342	17,359
貨幣匯兌差額	(215)	565
本期間支出	2,395	1,824
出售	(9)	–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24,513	19,748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7,706	46,2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85	5,726
商譽	428	432
	5,513	6,1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725	5,227
注資	13	161
分佔溢利減虧損	1,425	1,224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962)	(1,979)
分佔匯兌儲備	(116)	12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5,085	4,6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約為1,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9百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692	1,687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5	45
	1,737	1,7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687	1,455
注資	-	17
分佔溢利減虧損	209	162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98)	(124)
分佔匯兌儲備	(6)	21
轉撥至可供出售之資產	-	(41)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692	1,490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約為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百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無形資產	190	159
預付建造成本	1,667	86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346	3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167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	79	130
其他	46	49
	2,495	1,553

附註：向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10%至6.65%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三個月以內	921	6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31	29
六個月以上	94	84
	1,146	736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13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分別約為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及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百萬港元)的應收Aktobe之股息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非控制性權益貸款按年利率6.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5.31%至5.5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金額由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00	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8,000	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954	5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23	-
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iii))	2,194	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71	7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57	-
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v))	800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028	8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面值0.01港元之約8,000百萬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增至約160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4.186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6港元)配發及發行約57百萬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Sun World發行面值0.01港元之約2,194百萬股新股作為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60%股權之部分收購代價。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1.42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Sun World、多名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Sun World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及包銷商)促使買方於配售期間按每股13.10港元購買Sun World所持有之800百萬股股份；及(ii) Sun World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認購800百萬股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且Sun Worl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降至58.6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5%)。因此，約8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溢價13.09港元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0,251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221百萬港元)撥至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分別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7.4百萬份及15.4百萬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到期。

所有購股權於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董事	僱員
於授予日之股價	12.32 港元	12.32 港元
行使價	12.632 港元	12.632 港元
預期波幅	43.85%	43.85%
無風險利率	0.48%	0.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0%	2.20%
行使倍數	2.20	1.6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期內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歸屬期間獲確認。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00.4百萬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百萬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價為4.186港元之55百萬及2百萬份購股權已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行使。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0港元。

以下為根據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待購股權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港元	-	5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港元	7,100	7,1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港元	7,100	7,1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港元	8,300	8,3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港元	7,100	7,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港元	7,4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港元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4.480港元	20,000	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港元	7,000	7,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港元	7,000	7,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港元	7,000	7,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港元	7,000	7,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港元	15,400	-
				100,400	134,60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應付賬款	1,376	1,720
客戶墊款	689	63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5	163
應計開支	377	23
附屬公司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294	18
應付利息	25	39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5,239	5,4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54	51
其他應付款項	1,049	765
	12,028	8,9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三個月內	464	1,2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9	289
六個月以上	643	193
	1,376	1,7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4,947	2,408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584	203
	5,531	2,611
長期借貸－無抵押	22,826	25,167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584)	(203)
	22,242	24,964
	27,773	27,575

借貸變動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575	16,93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24)	-	23
於一月一日結餘	27,575	16,957
貨幣匯兌差額	(208)	609
借貸增加	2,299	12,234
償還借貸	(1,893)	(4,911)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27,773	24,889

長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2,826	25,167
公平值	22,071	24,97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借貸(續)

公平值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折現率介乎於每年1.66%至6.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70%至7.50%），須視借貸類別而定。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可分析如下：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4	310	95	4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53	—
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93	2,098	22,656	25,06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22	58
	4,947	2,408	22,826	25,1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外的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	3	579	200
一至二年	21	4	12,775	3,267
二至五年	69	39	9,302	21,596
五年以後	53	—	22	58
	148	46	22,678	25,1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中油財務之借貸，為無抵押並按1.85%至8.00%的年利率計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益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LNG加工及儲運與輸送天然氣。其進一步按業務基準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及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企業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LNG加工及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0	925	2,945	3,983	118	4,760	8,861	-	11,806
分部業績	878	144	1,022	469	(11)	2,145	2,603	14	3,63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136	1,136	88	-	-	88	-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	160	160	-	-	-	-	2	1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78	1,440	2,318	557	(11)	2,145	2,691	16	5,025
所得稅費用									(1,181)
本期內溢利									3,844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4	2	6	31	3	10	44	-	50
折舊、損耗及攤銷	(200)	(202)	(402)	(176)	(10)	(1,243)	(1,429)	(1)	(1,832)
利息支出	-	-	-	(2)	-	(282)	(284)	-	(28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LNG加工及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06	1,258	4,364	6,248	19,241	28,762	54,251	833	59,448
流動資產	3,006	1,612	4,618	7,005	2,358	1,251	10,614	1,379	16,611
分部資產	6,112	2,870	8,982	13,253	21,599	30,013	64,865	2,212	76,0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32	4,732	1,420	6	-	1,426	-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78	1,078	236	-	-	236	418	1,732
小計	6,112	8,680	14,792	14,909	21,605	30,013	66,527	2,630	83,9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
遞延稅項資產									125
總資產									84,207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38百萬港元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588百萬港元)來自兩個單獨客戶。收入歸屬於勘探與生產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1至30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0	5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4	143
五年以上	152	99
	426	293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油田開發費用	–	492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1	2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8	5,599
	5,319	6,302
已批准但未訂約：		
油田開發費用	786	1,173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2,744	3,5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9	17,167
	16,059	21,87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CNPC (本公司控股股東) 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 CNPC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 CNPC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提供之有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期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 (i) 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 (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 (ii) 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 (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中油集團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賃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及 CNPC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 1,234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4,006 百萬港元 (附註 2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 2,133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0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約為 5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約為 2,945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1,995 百萬港元 (附註 2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 2,82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1,785 百萬港元 (附註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續)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 (ii) 購買財務服務主要指就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及保險費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等交易總額為約5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79百萬港元(附註24))。關於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資料載於附註20。
- (i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與中油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計入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2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	183
應收賬款	330	2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65	861
借貸	27,069	27,219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北京管道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該天然氣輸送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於北京管道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2,3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996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5	5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	30
	34	36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 購買資產；(iii) 租賃資產；及 (iv) 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收購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i) 二零一二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該項目指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63百萬港元）收購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之51%股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收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乃透過注資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受CNPC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將是次收購入賬之方式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中期財務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使收購事項於呈列之所有期間生效，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附註(iii)。

(ii) 二零一一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該項目主要指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418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2,717百萬港元）收購北京管道之60%股權。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管道之收購事項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為反映北京管道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尤其是列賬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一致。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附註(iii)。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iii) 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概要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收入	6,759	4,760	287	11,806
其他收益，淨額	64	13	–	77
利息收入	40	10	–	50
採購、服務及其他	(3,272)	(746)	(260)	(4,278)
僱員酬金成本	(464)	(86)	–	(550)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129)	–	–	(129)
折舊、損耗及攤銷	(588)	(1,244)	–	(1,832)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540)	(121)	(6)	(667)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96)	(157)	(1)	(554)
利息支出	–	(282)	(2)	(2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24	–	–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162	–	–	1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860	2,147	18	5,025
所得稅費用	(663)	(515)	(3)	(1,181)
本期內溢利	2,197	1,632	15	3,8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附註)				
– 基本(港仙)	33.33	3.63	–	36.96
– 攤薄(港仙)	32.74	3.76	–	36.5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iii) 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概要(續)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3	–	64	56,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8	–	11	10,919
	67,521	–	75	67,596
流動資產	16,548	–	63	16,611
總資產	84,069	–	138	84,2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853	–	60	8,913
其他流動負債	3,656	–	3	3,659
	12,509	–	63	12,572
非流動負債	25,973	–	4	25,977
總負債	38,482	–	67	38,549
資產淨值	45,587	–	71	45,6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5	2,688	(9)	4,07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181)	(2,275)	(1)	(5,4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760	(1,116)	(7)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4,974	(703)	(17)	4,254

附註：

於合併北京管道後之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642百萬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為收購北京管道之部分代價發行之代價股份約2,194百萬股股份。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1百萬港元向第三方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由於總代價與本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相若，因此並未確認商譽。